

#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审批公示

根据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和《银川市最低生活保障和低收入家庭审核审批实施办法》，经批准以下人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，现进行公示，欢迎广大群众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可直接向兴庆区民政局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3月24日（公示期为7天）

兴庆区民政局监督电话：（0951）4010243

序号	保障对象姓名	年龄	家庭住址	申请理由	保障金额（元）
1	常春玲 常莫凡	51	满春新村二区	常春玲，女，51岁，现住满春新村二区，离异，抚养一个儿子，常莫凡，男，17岁，就读于滨河新区新能源学校，学费每年8800元。常春玲患有淋巴瘤、子宫平滑肌瘤等疾病，近一年医疗支出15853元，医疗支出大，无经济来源，家庭生活困难，经材料核实本人符合纳入最低生活保障	842+765=1607
2	张艺凌	14	澳海清河坊	张艺凌，女，14岁，现住澳海清河坊，就读于银川市第二十中学。父母离异，跟随母亲生活，母亲王荟萍患有淋巴瘤，医疗花费大，是庆春社区低保人员，每月低保金842元，家庭无其他收入，生活困难，经材料核实本人符合纳入最低生活保障。	545

丽景街街道办事处（盖章）

2026/3/18